

**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
(第三期)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三期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《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决策及计提情况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

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，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审慎考虑，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 5%，计提总金额为 62,079,642.36 元。

二、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

为了充分发挥 OIMS 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对 2021 年度计提的 OIMS 奖励基金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、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。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、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第一期运用情况

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一期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8。

（三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第二期具体运用方案

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（四）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第三期具体运用方案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拟定了113位激励对象，根据其年度及“十四五”所承担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期限、绩效表现、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三期的分配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激励对象 职务或分类	姓 名	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 (万元) (税前)
1	副董事长、总裁	夏峰	197.00
2	董事、副总裁	乐君杰	110.00
3	董事、副总裁、 财务总监	柯军	110.00
4	副总裁	阮武	105.00
5	副总裁	袁黎益	85.00
6	副总裁	周则威	105.00
7	副总裁	潘矗直	75.00
8	副总裁	何行波	105.00
9	副总裁	宋幼忠	65.00
10	总工程师	俞国军	85.00
11	首席投资官	高嵩	85.00
12	董事会秘书	江雪微	85.00
	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101 人		169.631213
	合计 (共 113 人)		1381.631213

本期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，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运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1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